

## 補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退費」通知

(104/09/22 至 09/30 開始受理，請申請者注意申辦日期)

說明：

- 1.辦理時間：104 年 09 月 22 日(二)起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三)12 點止
- 2.舊生未於上學期結束前提出減免申請者及新生具減免資格未於公告註冊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後，始辦理學雜費減免退費。

**(貸款生溢貸金額須退還臺灣銀行，不再另行通知！)**

3.請至本院首頁>表單下載>學務組>下載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學生及家長欄位均須簽名及蓋章(未蓋章視同缺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並於申請期限內本部上班時間繳交至學務組。

4.非申請時間或逾申請時間，恕不受理！

備註：

- ▶本院開學後上班時間：PM08:30 – PM17:00(寒、暑假期間均為白天班)
- ▶如有疑問請洽 本院學務組 05-6315097



## 補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通知

凡符合各類減免身份者，請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申請表格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事務組以利辦理退費。已申請弱勢助學者請勿重覆申請(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

一、辦理時間：請依學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至受理單位辦理。

◇ 受理單位：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聯絡電話：6315097)

◇ 申辦日期：**104 年 09 月 22 日(二)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三)中午 12 點止**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記切結書列印)

二、減免類別如下表所示：☺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優擇一申請

項目	資格	共同繳交證件	需繳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簽名及蓋章) 2.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記事請勿省略</u> 。 3.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退費者需檢附)	身心障礙手冊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具上述兩項身份者請留意下列事項：(戶籍謄本務必有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如已婚者加計學生配偶) 1. 家庭所得總額如果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不得減免就學費用。「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免附」 2. 如父母離異，監護權未表明父或母一方須出示父和母雙方的戶籍謄本。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低收入戶學生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簽名及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103 年度經相關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含減免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中低收入戶學生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謄本上需註明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學生			撫恤令(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需註明減免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申請)			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身分證明